**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學生）（學號：　　　　　　）

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

至 （實習單位）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本人已閱讀合約書內容及瞭解敝子女在實習期間應遵循單位規定並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貴校並不負責學生在實習期間的生活照顧。

家長簽名：

（與同學之關係： ）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乘機車家長同意書**

1. 敝子弟　　　　　　　　 就讀貴校 　　　 　 系 　 年級，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騎乘機車，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並願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子弟遵守下列事項：
   1. 騎機車戴安全帽，不得搭載同學。
   2. 不違反交通法規，不騎入校區。
   3. 提供住宿之單位沒有騎機車之必要性，請避免將機車送至廠區騎乘。
2. 學生機車應依規定停放，不負保管責任。
3. 安全的提醒：遵守規定注意安全，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以往學生住廠區宿舍騎機車者，外出遊蕩，本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記錄，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造成延修，應引以為戒。「駕照」不等於「安全」為了子弟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以達到「零傷害」，讓孩子平安成長。
4. 經宣導後，校外實習期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事先申請或擅自將機車送至工廠騎乘者，將逕行簽報議處，並通知家長。

　　　　　　　　　　此　　致

　　導　　師：

輔導教官：

技 合 處：

　　　　　　　　　　　　　　　　實習機構：

　　　　　　　　　　　　　　　　學　　生： (簽章)

　　　　　　　　　　　　立書人

　　　　　　　　　　　　　　　　家　　長： (簽章)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